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玉華
電話：27208889/1999 轉6432
傳真：27226464
電子信箱：edu_see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83085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發票營業人查詢操作說明1份 (6604452_108308541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為本府「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」第三階段（109年1月上線）之執行機關，請於符合採購需求原則下，優先向使用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8年7月23日府授財支字第108302721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內容略以：「……為落實電子化核銷作業，請購及核銷系統上線前，應預為尋覓開立電子發票商家……電子發票執行率計算公式為『電子發票核銷案件數/採購案件數』，『採購案件』之認定由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子法，本於採購專業認定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推動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，請依旨揭計畫預為尋覓開立電子發票商家以為因應，宣達優先向開立電子發票商家採購。
- 四、請善加利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(<https://www>.

成淵高中 1080909



NEAA1086008813

einvoice.nat.gov.tw/) 電子發票營業人查詢功能 (市府
107年11月23日府授財支字第1076030302號函諒達) , 並協
助輔導商家取得電子發票。

五、檢附「電子發票營業人查詢操作說明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 (含市立幼兒園) 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